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7.11 (90) 法律字第 02443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7 月 11 日

要 旨：關於交通部委託民間汽車修理業者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業務，是否為行政程序法規定之「權限委託」乙案

主 旨：關於交通部委託民間汽車修理業者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業務，是項委託作業是否為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之「權限委託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台審部壹字第九〇三八九七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其所謂「權限委託」係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則不屬之。關於公路監理機關就汽車定期檢驗業務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以下簡稱安全規則）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得委託民間汽車修理業者辦理。故公路監理機關依上開規定委託民間業者辦理汽車定期檢驗，且此一檢驗並由代辦檢驗單位出具檢驗紀錄，經檢驗不合格車輛，應於一定期限內整修完善申請覆驗，逾期或覆檢不合格者，吊扣牌照（安全規則第四十六條參照），已涉及公權力行使權限之移轉，應屬首揭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「權限委託」。